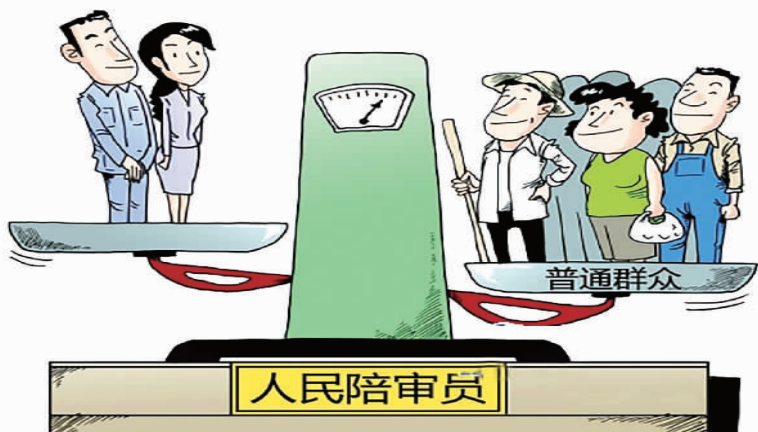


# 在庭审中人民陪审员可行使哪些权利?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人民陪审员篇

## ■ 案例

盛某在工作时因琐事与邓某发生口角,一时冲调用刀捅伤邓某,造成邓某轻伤。事后盛某在亲属的陪同下前往公安局自首。本案经合议庭评议时听取了人民陪审员的意见和建议,审判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并做出判决。在庭审中,人民陪审员究竟可以行使哪些权利呢?

## ■ 部门说法

我国《人民陪审员法》于2018年4月27日公布并施行,依据《人民陪审

员法》第3条,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同时,该法第21、22和23条也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意见表达和行使表决权作了具体规定,包括:人民陪审员参加三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合议庭组成人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人民陪审员或者法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 法苑

### 让人民陪审员参审权名至实归

来自社会各阶层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可以发挥具有丰富的社会阅历和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有利于从公众常识、社会道德、公序良俗乃至专业知识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同时,人民陪审员也是司法调解的重要角色,有利于协助法官做好司法调解工作,说服当事人息诉服判,提高司法审判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人民陪审员制度本质上是司法民主化的产物,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一种重要司法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自2004年施行以来,对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发挥了积极作用,但

实践中也存在“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等突出问题,人民陪审员曾经一度被认为是可有可无的“法庭稻草人”。2015年4月,中央深改组通过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此后,全国人大授权在10个省的50个法院开展了为期三年的试点,形成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人民陪审员法规定,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案情复杂、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同时规定,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

件;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征地拆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判。这次人民陪审员法增设七人合议庭,以满足审理重大案件的需要。

在七人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由三名法官、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七人合议庭是这次改革中的一个创新。组成这样一个合议庭审理案件更为慎重,更能发挥人民陪审员社会阅历比较丰富,对民情民意比较了解的优势,而且还能带来社会上的价值观、正义观。

## 信息推送

南海区于2018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627名,报名地点是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和各镇街司法所。11月3日-7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司法局将联合举办“强化人民陪审员制度 推进司法民主建设”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电影票,选任信息和主题学法大赛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南海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南海公共法律服务



## 《禁毒法》施行十周年 这些禁毒知识你要知道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禁毒工作的法律。它的出台,充分彰显了我国政府一贯禁毒的决心,也是我国多年来禁毒工作经验的积累和总结。该法在禁毒工作涉及的禁毒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肯定既往禁毒工作成绩

的基础上,做了紧扣时代脉搏的重大、影响深远的改革和创新,对于从更深层次解决毒品问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禁毒工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存亡,党和国家对此一贯高度重视,采取各种措施予以加强,并收到了明显效果。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国际国内毒品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毒品问题已对人类的生存和社会的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毒品危害影响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影响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目标的顺利实现。禁毒是我国政府的一贯立场和方针,从解放初期的禁毒运动到新时期的禁毒斗争,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模式,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适应依法治国的发展要求。因此,制定一部综合性的

《禁毒法》是开展禁毒斗争的迫切需要。

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多大数量就要追究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答: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2.我国《禁毒法》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对象有哪些?

答:《禁毒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 (1)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 (2)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 (3)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 (4)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

的。对于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3.我国《禁毒法》规定,戒毒工作体系有哪些?

答:戒毒工作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采取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等多种措施,建立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功能兼备的工作体系。

4.在什么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对吸毒人员采取强制隔离戒毒?

答:《禁毒法》第38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5.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应如何处罚?

答:《禁毒法》第61条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